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建峰先生的辞职报告，陈建峰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辞职报告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后生效，陈建峰先生辞职后，仍在公司任职。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孙刚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孙刚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职报告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后生效，孙刚先生辞职后，仍在公司任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陈建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。孙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，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，孙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陈建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7%。陈建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管理。陈建峰先生及孙刚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2年9月10日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
- （二）其个人从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陈建峰先生、孙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